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凌源秦风气体有限公司，并由其建设、拥有、运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配套 30000Nm<sup>3</sup>/h 空分项目

● 投资金额：预估总投资 19,555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2、交易对方本身的经营风险：交易对方项目仍在建设期间，存在因市场变化、行业变化、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项目无法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3、运营回款风险：在未来项目实际经营中，存在因行业波动、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而导致的回款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拟投资设立凌源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源秦风气体”），并由凌源秦风气体具体负责投资建设、拥有、运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1#-4#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高炉改造项目”）配套30000Nm<sup>3</sup>/h空分项目（以下简称“3万空分项目”）。

（二）以上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上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合作方介绍

- 1、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12320998XE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4、成立时间：1994年5月4日
- 5、注册资本：285,215.9344万元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张鹏
- 7、实际控制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冶金产品生产、经营、开发；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下经营项目由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许可的本公司独资公司经营：黑色金属矿石开采；黑色金属矿石洗选及深加工；冶金机械制造及备件加工；冶金产品经营项目开发、设计、安装及管理；公路运输；铁矿石及铁精粉收购；住宿、餐饮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楼房拆迁；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氢气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凌钢股份运营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凌钢股份的资产总额为164.60亿元，负债总额为90.37亿元，净资产为74.23亿元，资产负债率54.90%，凌钢股份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3.21亿元，净利润-6.81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凌钢股份的资产总额为149.38亿元，负债总额为80.29亿元，净资产为69.09亿元，资产负债率53.75%，凌钢股份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1.93亿元，净利润-5.22亿元。

11、凌钢股份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设立公司

公司名称：凌源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最终以注册地行政审批局核定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911万元

股权结构：秦风气体持有凌源秦风气体100%股权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经济开发区钢铁路3号（最终以注册地行政审批局核定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最终以注册地行政审批局核定为准）

## 2、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配套 30000Nm<sup>3</sup>/h 空分项目

投资主体：凌源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合作模式：投资建设、拥有、运行

建设周期：14 个月

合作期限：20 年

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预估总投资 19,555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用途，项目资金由秦风气体以自有资金和融资方式解决。

##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凌源秦风气体负责新建 1 套 30000Nm<sup>3</sup>/h 空分装置向凌钢股份供应工业气体产品。预计商务供气开始日为合同签订日后 14 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后期如有调整，凌钢股份与秦风气体以书面形式确认商务供气开始日。

责任条款：1、双方合同约定，若因凌钢股份原因导致 3 万空分项目停止建设或被处罚或终止的，凌钢股份向秦风气体承担赔偿责任。2、自商务供气开始日起，若秦风气体出现了合同约定的短供/断供情形，则秦风气体向凌钢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可增加秦风气体空分运营规模 30000Nm<sup>3</sup>/h，未来将与赤峰秦风气体有限公司形成区域协同，进一步拓展当地区域市场，项目运营后，可以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2、交易对方本身的经营风险：交易对方项目仍在建设期间，存在因市场变化、行业变化、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项目无法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3、运营回款风险：在未来项目实际经营中，存在因行业波动、凌钢股份经营而导致的回款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